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良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总体是有效的。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健

唐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